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提议将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精神，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173,898,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83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66,240,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53 %。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657,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4%。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盼盼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5 个议案，其中《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三个子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汇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8、逐项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898,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7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64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盼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